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3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柏欣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郭柏欣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郭柏欣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犯附表所示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爰於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前提下，兼酌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與罪質、犯罪時間、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、對社會之危害情形、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實現整體刑法目的、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為整體評價，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0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鑽蘆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06 書記官 王芷鈴

07 附表：  
08

編 號	1	2	
罪 名	毀棄損壞	毀棄損壞	
宣 告 刑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
犯 罪 日 期	112年3月4日	112年3月6至7日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2253號	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7865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高雄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3450號	113年度簡字第1795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1月28日	113年7月1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3450號	113年度簡字第1795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月9日	113年9月16日